晋宁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文件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政府

关于2022年度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

——2023年9月27日在晋宁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16次会议上

昆明市晋宁区审计局 杨景然

昆明市晋宁区人大常委会：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2022年度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

按照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的安排部署，区审计局依法审计了2022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表明：全区各级各部门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执行区二届人大二次会议有关要求，克服了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和疫情防控常态化等多重困难，经济健康运行，社会和谐稳定。

**——经济发展质量稳步向好。**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减税降费、留抵退税的决策部署和省、市、区政府的工作要求，取消、免征、降标、停征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金额435万元。建立落实留抵退税政策会商机制，强化留抵退税的财政资金保障，切实为企业纾困解难。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将预算单位非同级财政拨款资金全部纳入收支专户管理，将部门预算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缴入国库统筹使用，切实将财政存量资金盘活、用好。

**——着力巩固惠企利民政策。**继续对直达资金实行预算单独下达、指标单独标识、库款单独调拨，做到资金全过程可追溯。依托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建立全方位、常态化的监控体系，重点对预算分解下达、资金支付和惠企利民补助补贴发放等情况进行动态监测，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以及资金直达到位。

**——积极稳妥培植财源税源。**牢固树立“围绕项目抓财源，围绕财源抓经济”的思想观念，加强重点税源、重点行业的分析研判，加大财源建设力度，优化资源配置，强化税收收入征管。不折不扣落实经济稳增长若干措施，加快引进优质税源企业，强化财源税源涵养培育，主动服务，深入调研，解决企业“急难愁盼”问题，壮大支柱产业。

一、基本情况

2023年,晋宁区审计局审计监督计划安排审计项目22项，其中：中央、省、市安排重大政策跟踪审计项目5项；财政管理审计项目1项；部门预算执行审计项目2项；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项目6项；专项资金审计项目1项；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责任审计项目1项；政府投资竣工决算审计项目4项；其他项目2项。

截至8月30日，晋宁区审计局共完成审计项目28项（含2022年20项）、共查出问题161个，问题金额115,162.71万元，其中：违规资金7,904.43万元；管理不规范资金107,258.28万元，提出审计建议88条，发出审计决定26个，共移送问题线索6件，其中：移送纪检监察机关2件，移送主管部门4件。

完成财政审计项目1项，共查出问题3个，问题金额1,126.95万元，其中：违规资金1,125.76万元、管理不规范资金1.19万元。

完成经责审计项目5项，共查出问题25个，问题金额6,807.97万元，其中：违规资金187.71万元、管理不规范资金6,620.26万元。

完成部门预算执行审计项目2项，共查出问题9个，问题金额99,746.23万元，其中：违规资金550.76万元、管理不规范资金99,195.47万元。

完成重大政策跟踪落实审计项目5项，共查出问题15个，问题金额365.96万元，其中：违规资金210.13万元、管理不规范资金155.83万元。

完成政府投资竣工决算审计15项，查出问题109个，问题金额7,115.61万元，其中：多计工程价款、多计待摊投资、多计项目管理费等合计5,830.08万元、管理不规范1,285.53万元。

通过审计，进一步规范了被审计单位财政、财务收支行为，提高了依法行政工作再上新水平，推动了区委、区政府重大战略的实施、重大政策的落实，充分发挥了审计监督和“免疫系统”功能作用。

针对审计查出的问题，区审计局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作出了处理（处罚），并提出了审计建议。审计结果表明，全区各级各部门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新发展理念，全面贯彻落实稳增长等重大政策措施，全区经济社会快速健康发展。但也存在一些资金管理不规范、管理制度执行不严格等问题，必须引起高度重视。

二、区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对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组织实施的昆明市晋宁区2022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本次审计对晋宁区2022年区级预算编制、执行、决算草案、财政专户资金、非税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进行了重点审计。

2022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387,157万元，其中：本级收入112,757万元（税收收入94,355万元、非税收入18,402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88,792万元（返还性收入14,468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125,907万元、专项转移支付48,417万元）;债务转贷收入31,500万元；上年结余21,735万元；调入资金32,373万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365,500万元，其中：本级支出276,158万元；上解支出46,234万元；债务还本支出38,780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083万元；调出资金3,245万元。年终结余21,657万元。

基金预算收入总计146,488万元，其中：本级收入28,254万元；上级补助收入8,294万元；上年结余10,454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96,241万元;调入资金3,245万元。基金预算支出总计129,626万元，其中：本级支出90,065万元；上解支出638万元；调出资金12,493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26,430万元。年终结余16,862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5,008万元，其中：本级收入4,991万元，上级补助收入8万元，上年结余9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5,008万元，其中：本级支出27万元，调出资金4,981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区财政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强化预算收支管理，2022年组织区级财政收支总体完成情况良好，实现了地方财政收支平衡，现代财政治理效能有所提升，财政助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推进，“六稳”“六保”工作任务全面落实，但在财政管理上也还存在以下问题：

（一）存量资金10,895,543.79元，未及时上缴国库。

1.晋宁区非税资金专户结余资金10,812,585.21元，未及时上缴国库；

2.晋宁区新农村建设资金专户已连续结余结转两年以上的宝峰挖矿坡村新农村建设项目资金50,000元，未及时上缴国库；

3.晋宁区扶贫资金专户结余资金32,958.58元未及时上缴国库。

（二）基建及世行贷款专户未及时撤销，专户资金362,028.48元未及时缴库。

（三）扶贫资金专户、新农村建设资金专户其他应付款11,899.43元，长期挂账未及时清理。

三、区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对2个区级部门2021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为：

1.两年以上结转及结余资金1,356,183.58元未及时上缴区财政；

2.未规范建立工会会计账；

3.超现金结算起点违规使用现金支付工会经费；

4.两名在职在编职工未缴纳工会会费；

5.扩大专项支出范围8,863.50元;

6.闲置银行账户未及时销户，账户内资金4,151,404.59元长期沉淀;

7.预算编制不科学，预决算收支变动较大;

8.会计核算不规范;

9.债权405,613,403.6元、债务586,332,451.72元长期挂账无动态。

四、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一）昆明市晋宁区中等职业教育专项资金审计情况

对晋宁区中等职业教育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对晋宁区中等专业学校进行了延伸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

1.地方教育费附加投入比重较低；

2.教职工未经批准违规经商或兼职；

3.学生资助申报归档材料不规范；

4.应缴未缴财政资金1,459,079.97元。

（二）专项债券项目资产管理使用审计情况

对晋宁区专项债券项目资产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并重点对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进行了延伸审计。发现的问题：

1.专项债券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611,677.28元未缴入国库；

2.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期完成竣工财务决算。

（三）晋宁区2020年至2022年创建文明城市资金管理使用绩效审计情况

对创建文明城市资金管理及使用的中共晋宁区委宣传部、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昆明市晋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12家部门和单位开展了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

1.结余资金30,553.69元未缴财政；

2.占用创文资金支付办公楼零星修缮费1,316.88元；

3.以前年度审计发现的挤占创文资金1,480元问题未整改到位。

（四）社会福利资金管理审计情况

对晋宁区2020-2022年度社会福利资金管理使用、政策执行进行专项审计调查，重点审计了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残联等3家单位，延伸审计了2家养老服务机构、1家殡仪馆、2家农村公益性公墓等相关单位。发现的问题：

1.应缴未缴财政2年及以上存量资金1,542,560元；

2.未及时兑现慰问资金9,600元；

3.残疾人辅助器具管理不规范，辅助器具库存积压大；

4.多发放死亡人员高龄补贴3,360元。

五、政府投资审计情况

对宝峰二小运动场改扩建、晋城镇党群服务中心、富有村铁路以下1700亩土地综合整治水利工程、六街中心小学新建学生宿舍工程、夕阳乡高粱地村抽水站、东大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二街栗庙储水蓄水池改扩建工程、昆阳街道办及辖区村级2020-2022年度建设项目管理情况等20个项目进行了审计，项目送审投资额81,197.11万元，审计发现多计投资额3,028.91万元，占送审投资额的3.73%。发现的问题：

1.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3个建设项目未上缴结余资金2,747.25万元;14个建设项目多计工程价款2,674.77万元；11个建设项目多计待摊投资354.14万元；6个项目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不规范。

2.部分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履行不到位。未履行调概报批手续；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即开工建设。

3.招投标及合同管理不规范。未严格履行招投标程序；合同签订及管理不规范。

六、审计移送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情况

2022年9月至2023年8月，区审计局共移送问题线索6件，其中：移送纪检监察机关2件，移送主管部门4件。6件线索中，纪检监察机关及相关主管部门已反馈办理结果4件，已处理相关责任人员2人，其余线索正在核查办理中。

**七、审计建议**

**（一）落实财政预算管理措施，不断提升支持保障能力。**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力度，将“过紧日子”要求贯穿预算管理全过程，加强全区各部门联动，积极争取上级政策及资源支持。加快推动政府资产盘活进度，对在执行中因情况发生变化而无法执行的项目，及时收回并重新安排用于经济社会发展亟需资金支持的领域。健全完善财政存量资金定期核查和清理收回机制，加强对专债资金、结转结余资金、非财政拨款和非税收入的管理和盘活力度，避免财政资金长期滞留，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聚焦经济建设重点领域，推动重大政策落实落地。**强化稳增长促发展等各项政策措施问效，加大重点投资和重大项目的推动和监管力度，促进扩大有效投资，增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力。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推动产业结构调整，促进经济绿色生态和谐发展。加快推动产业结构升级，确保经济平稳运行。

**（三）压实审计整改主体责任，抓牢抓实审计问题整改。**坚持一体推进揭示问题、规范管理、促进改革，推进形成边审边改、持续整改、定期“回头看”的整改闭环。压实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责任，强化审计机关的督促检查责任，督促被审计单位抓实整改主体责任。加强审计与人大、纪检监察等的协调联动，完善审计整改约谈和责任追究机制，确保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到位、取得实效。

本报告反映的是此次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涉密项目除外）。对这些问题，区审计局依法征求了被审计单位意见，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对重大违纪违法线索，依纪依法移交有关部门进一步查处，有关乡镇（街道）、部门和单位正在积极整改，区审计局将跟踪督促，年底前报告全面整改情况。